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根據聯交所所報，今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謹此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消息。

本公司最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可能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可能出售事項」）。該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一項香港物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該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及／或有法律效力的協議或合約，而該可能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根據本公司目前評估，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約束性條款或協議，而可能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